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新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地坤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9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59

2.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于2021年3月收购的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合同管理等。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销售管理、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及资金活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超过净资产1%	超过净资产0.1%但小于等于1%	小于等于净资产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需引起管理层关注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2500万元	250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2500万元	损失金额 $<$ 25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定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4、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5、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6、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及一般缺陷。

三、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 管理理念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与运行。公司始终将诚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员工立身之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环境氛围的营造,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坚持在管理中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制度,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2.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3. 内部组织机构

随着公司对组织架构的重新梳理,科学地划分各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新材料开发中心、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保部、测试中心、董事会办公室、企划部、人力资源中心、行政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了一体的控制体系,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效运行,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 人力资源政策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公司还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

5. 社会责任

公司以“敬天爱人、致富一方、缔造和谐”为社会使命，以“保持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实现企业上市并使股票持续增值，让每一位员工、投资者及合作伙伴体验成功与财富，享受健康和快乐”为经济使命，积极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职工、股东、债权人、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 企业文化

公司以“自强自律、使命担当、开放合作、学习创新、成就客户、幸福员工”为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打造一支职业化水准高、有情怀、有担当、高度团结与协作的职业化队伍，通过自我激励、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人才成长机制，形成以人为本、相互促进的企业文化。同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网络、体育文化活动宣传等搭建并完善有效的员工关系沟通平台，加强员工关怀，设计更合理的员工福利，实现公司、客户、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增强了员工团队凝聚力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7. 法制教育

公司十分重视法制教育工作。通过日常的法制宣传与教育工作，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法治观念。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全体人员均能够做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发展规划和日常管理中，有较强的风险评估意识，应用专业的风险评估方法，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发展目标的风险因素，通过专业的分析与判断，确定风险的重要程度，并将这些风险因素与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制定可削弱或转移风险的控制制度并有效的执行，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无重大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执行“集中评审”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持续进行风险控制，如事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事中进行阶段性审计，事后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3. 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财务制度》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科学设置了组织机构和相关岗位，严格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权权限和岗位分离等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有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上措施有效防范了货币资金管理风险。

4.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供应商考核与优化、原材料及外购件供应、入库检验等进行系统规范，明确采购、收货、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供应商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尽量减少风险发生。

5.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在行业环境下滑，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的情况下，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尽量减少风险发生。

6. 生产与仓储循环

依据企业生产管理需求，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入库、生产程序、产成品入库检验等进行系统规范，明确保管、收货、盘点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生产、出入库业务，通过标准化的作业指导书来规范人员行

为，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

7.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对资产计划、采购、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8.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制建立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与传递程序，能够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已经建立反舞弊机制，依照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五）监督与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控制的有效实施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与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其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命，保证了审计部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年初制订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与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1. 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完善和加强公司控制和管理，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2. 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